

公证参考资料

(下)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
教研室、民法教研室

《公证参考资料》(下)

目 录

五 部分地区公证试行条例和经验总结

中南区公证试行办法·····	(215)
西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公证制度参考资料·····	(218)
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关于公证工作的参考资料·····	(229)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关于西北区公证工作情况的 专题报告·····	(236)
天津市人民法院公证暂行章程·····	(241)
天津市人民法院公证问答·····	(246)
开展生产与交换上契约的公证工作巩固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信用关系 前天津市人民法院院长·王笑一·····	(248)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通报,为通报北京、唐山两市 人民法院公证工作概况供参考·····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对哈尔滨市办理有关 公民权利义务关系方面公证业务的情况与今后 意见”的通报·····	(257)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院开展公证工作情况报 告·····	(264)
舟山公证处怎样办理涉外公证工作·····	(27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公证处负责同志就涉外公证问题答《羊城晚报》记者问	(273)
办理香港劳工死亡赔偿公证的几点体会	(276)
广州市公证处公证工作制度	(282)
努力办好涉外公证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广州市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的体会——	(286)
广州市公证处开展公证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做法	(299)
上海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涉外公证书须知	(318)
上海市公证处《我们是怎样开展公证工作》的	(320)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公证工作情况的报告	(336)
哈尔滨市公证处公证工作细则(草案)	(341)
哈尔滨市目前公证工作的基本概况	
(哈尔滨市公证工作座谈会发言摘要)	(393)
解放思想 执行政策 办好国内公证	
……江门市公证处	(403)
关于办理涉外遗产继承案件的情况介绍	
……台山县公证处	(408)
佛山地区公证处开展国内公证业务的体会	(411)
司法部关于转发鞍山市公证处开展经济合同公证工作情况的通报	(418)

六 附 录

日本公证人法	(427)
美国、加拿大、日本和香港地区与公证有关的规定简介	(458)

五 部分地区公证试行条例 和经验总结

中南区公证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当事人所订契约、合同时及法律行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给以法律上的效力，以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合法权益，并预防纷争，减少诉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市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置公证员若干人（公证员二人以上时，应指定一人为主人公证员），助理员若干人，受院长领导，遵照国家法令、政策，办理该管辖区内一切公证事宜。如个别工商业较发达的县分，亦得由省人民法院根据需要核定设立。

直辖市人民法院公证室的设立、由中南司法部核定之，省、专辖市或县人民法院公证室的设立，由该管省人民法院核定之，但应报告中南司法部备查。

第三条 公证员原则上应由相当于审判员质量的干部专任；助理员原则上应由相当于书记员质量的干部专任。但事务较少地区，得由审判员书记员分别兼任。

第四条 公证室作成之公证书与认证私证书，得依事件之性质，载明强制执行字样。事后如当事人之一方不履行时，得不经诉讼手续，由地方当事人声请法院径予执行。

公证室作成之公证书与认证私证书，于审判中，得不经调查，径于采用。

第五条 公证员办理公证事务如有不当时，当事人或关系人得向法院提出异议。

第二章 公证之范围和程序

第六条 公证范围主要的为国家机关、部队、公营企业（包括公私合营的）、合作社与私营企业、商号、私人等订立左列契约、合同等事项：（一）加工；（二）承揽；（三）运输；（四）订购；（五）修建；（六）其他应予公证事项。对于私人与私人之间之租赁、抵押、借贷、买卖、承揽、委任、合伙、赠与、遗嘱及其他一切合法之权利义务事项，如法院认为具有办理此项公证之相当条件时，得报请核准试办。

第七条 当事人声请公证，应向法院公证室提出下列文件：

（一）声请书一份，如不能书写时由法院代写。

（二）机关、团体、商号及本人之证明文件，不便附卷时另备抄本。

（三）财产证明原本及抄本。

（四）已订立契约之原本及抄本。

（五）有预约者其预约之原本及抄本。

（六）声请人本人不能到场而委托代理人者，应提出委托书状，载明委托原因及权限。

前项各款所列之原本，如因遗失或毁坏而无法提出时，应另行提出确切证明。

第八条 公证室接受当事人声请后，除就其提出的材料详细审查，如有不合，指示即行补正外，应于五日内通知当事人邀同关系人、保证人、证人，并携带必需的证明文件，到场陈述意见。

第九条 公证室对于声请事件查询完毕，应分别作下列

之处理：

(一) 认为尚有调查之必要时，应单独或协同当事人进行调查，注意对保查资、防止串保、假保、买保或以担保为图利行为。

(二) 对违反政策、法令或显失公平不应准许的事项，应当场告之驳回，并以批示送达。如仅系保证商号不合时，得责令当事人加具或换具铺保。

(三) 声请公证事项已成诉讼者应立即停止公证。

(四) 准予公证者，应即分别作成公证书或认证私证书。

第十条 凡公证事件发现当事人有勾串伪证、伪造字据或其他犯罪嫌疑者，应移送法院惩处。

第十一条 办理公证应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当事人、关系人、保证人与证人之实际情况。如属于技术性问题，应注意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公证后，并应随时检查，以保证公证的正确执行。

第十二条 声请人如因疾病残废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得声请公证员出外公证。

第十三条 公证员、助理员对所为的公证事务，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四条 公证应制作公证记录，连同公证书原本或认证私证书之抄本，编订卷宗；并备置公证登记簿，认证簿及有关簿册保存。

第三章 作成公证书和认证私证书

第十五条 公证书应注意记载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职业、文化程度、出身成份、有关系人、

保证人、证人者其姓名、住址，如为机关、团体或商号、其名称、所在地。

(二) 公证之事项及内容。

(三) 法院之名称及作成证书之号数与年月日。

第十六条 认证书除参照前条各款记载外，如私证书有增删涂改时，应并予记明。

认证书应粘贴于私证书末尾，并应在骑缝处加盖院印。

第十七条 公证员作成证书后，应向当事人宣读，或给予阅览，当事人如无异议，即应在证书内签名划押、其有关系人、保证人、证人者亦同。公证员应在证书内署名盖章。

第十八条 证书文字应力求明白通俗，笔划清晰，不得挖补涂改，空白处应加划线，如有增删，应记明增删字数，由公证员或助理员盖章。

第十九条 证书除将原本附卷外，应另制正本连同交案文件，送达当事人收受。

第二十条 除申请书及各项证书酌收工本费外，暂不征收公证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法院公证室得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制定办事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 公证制度参考资料

推行公证制度，在西南区还是创举；但公证制度在今后

人民司法工作中将日见其重要性。为了比较有系统地全面地介绍外区各市人民法院的一些经验，我们就现时搜集到的一些材料，编成这份资料，在整编中尽量摘录原件，个别地方也加注些意见。这只是提供我区各级人民法院作为研究和试办公证制度的一种参考，希望各级司法工作同志多提意见，并在实际工作中结合具体情况，创造经验，共同推进西南区的公证业务。

西南司法部注 一九五一年八月

一、甚么是公证

(一) “公证是证明民间所订契约或其他法律行为（如遗嘱、股东会决议等），或发生法律事实（如人之失踪或死亡后，有人继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给以证据法上的效力，借以减少纠纷防止诉讼”。“公证系就既存事实加以证明，不能替当事人创设资格或权力”。

(二) 公证业务包括公证与认证二者：“由当事人举出事实经法院调查后作成公证书发给之者称公证，当事人自己提出文件或契约，经法院调查审认给以证明者称认证”。

“这从形式上看来，是和旧法时代的公证手续没有什么区别。我们认为这样的区别方法是看不出什么实益来的。比方说，一个人拿了个自己作成的委托书到法院来，经我们调查后予以认证，和这人拿了个草稿来经我们审查合格后，再行誊清，并在法院工作人员面前签名盖印，而予以公证，这两件委托书究竟在实质上有什么区别呢？所以我们的意思是如够公证程度，便可以公证手续处理，在字面上虽是认证字样，仍不失为公证的意思”。（以上从哈尔滨市人民法院

“一九五〇年非讼案件‘包括公证案件’总结报告”中摘抄中央的指示及该院的意见——编者）。

二、公证对象

现在一些市人民法院所办理的公证事项，可分为两部分：

（一）公私间契约的公证，一般的是国家机关或国营企业机关与私商间订立之委托、承揽、订购、加工等契约的公证。

（二）私人间契约或法律事实的公证：

1. 契约公证（如租赁、借贷、买卖、赠与、合伙等）。
2. 委托（即代理权授与）公证。
3. 婚姻公证（按西南区现已订有婚姻登记暂行办法，结婚、离婚应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不在法院公证之列——编者）。
4. 收养子女公证。
5. 遗嘱公证。

有的法院是从办理私人间契约的公证开始，现为配合经济建设保护国家财产，已趋重于办理公私间契约的公证，如上海、天津两市人民法院。有的是在开始时即首先办理公私间的契约的公证，以后扩张至私人间契约的公证，如南昌、九江两市人民法院。

三、公证机构

公证机构的组织与领导，各地并不一致，兹摘要将上海、天津两市人民法院的情况分述如后：

（一）上海市人民法院“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之初，即在审判委员会之下，设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由公证人一人、书记员一人，办事员一人组成，公证人由

审判员一人兼任”。五〇年三月“由于干部关系公证处改由辩护室领导，由公证人一人，书记员一人组成”（见“上海等三市办理公证及其它非讼事件摘要”及该院公证处一九五〇年度工作总结）。

（二）天津市人民法院办理公证事务，初仅由审判方面设书记员一人兼办。自奉司法部指示建立公证制度以后，始于五一年一月十五日正式设置专人办理公证事务，并初步建立了较完整的档案手续。

该院在总结经验中认为：“1.市法院应设专办机构，按业务逐步开展情况逐渐增派办事人员。目前市应设公证处或组，先设专业干部三人：审判员一人任公证人，负责审核并决定准驳，书记员一人办笔录及代当事人起草合约，录事一人管档案统计及缮写工作；2.为就国营企业重点建立契约合同公证制度，应组织公证委员会，聘请各有关机关如财委会、工商局、工商联、金融处、合作总社等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开会审查与讨论比较重大的契约合同公证事项。如估计有困难，应由法院就以上各单位聘请专人为顾问，加强业务上的联系，便于调查研究，以弥补法院不熟悉各公证企业业务上全面情况的缺点。”（以上见该院五一年一至三月份公证工作简结）。

四、宣传工作

各市人民法院在办理公证业务中，认识到宣传工作的重要并拟定和试行了一些宣传方法；

（一）沈阳市人民法院认为：“由于……有关公证认证方面的宣传工作做的不够，因此，在所受理的案件中，有些个别群众对法院的公证制度没有深刻认识，遂假公证来钻空子。……今后要很好要很好的宣传一下，深入的展开这一工

作”。（见该院第一年度公证，认证事件简结。）

（二）上海市人民法院认为：“由于一般人民对公证意义的不了解，和过去伪法院对公证业务的不重视以及推诿敷衍作风的后果，致公证处成立初期——一九四九年度，每月平均收件只四十件”，五〇年“四月下旬为积极开展业务，分别于各报发表通讯稿，宣传公证的意义和好处，并分函本市公营企业机构，银行公会、房地产同业工会转各该会员推广，发生了一些作用”。（见该院公证处一九五〇年度工作总结。）

（三）天津市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工商业城市及国营企业屡遭不法侵害的特点，目前应以大力在国营企业进行宣传，……因之，必须通过市府及财经领导机关及各种会议进行宣传，并组织力量办好公证业务”。（见该院五一年一至三月份公证工作总结。）

（四）南昌市人民法院在开始办理公私间契约的公证时“发出通告，规定‘自即日起凡公家与私人订立之契约……经双方当事人及保证人签押后，应将原契约连同附件移送本院。……如在通告日以前签订之契约，由各单位径行清理后，另订新约补送前来，以便公证’。除在报纸登载外，并刊登‘南昌市政’代替行文，以引起各部门的重视”。（见南昌市人民法院试行公证制度）。

（五）哈尔滨市人民法院的宣传方法是：“先将办理的手续作成说明书登在法院门前黑板报上，并对市内各区公所发出公函请代向群众宣传，一方面印好用纸样本，放在法院内部的非讼问事处中，以便负责答复”。（见该市五〇年度非讼事件“包括公证案件”总结报告）。

五、办理手续

办理公证的手续应力求简便，避免一切繁琐程序，原则

上要随到随证。当事人如有因疾病残废等情不能亲自到场时，并须赴当事人处所就地公证。其一般手续：

(一) 当事人应先到法院购买公证(认证)申请书，按栏——如双方当事人及关系人、保证人等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及公证(认证)事项等填写清楚，一式三份(一方当事人有数人时，照数增加)送交法院。

与声请公证(认证)事项有关的契约、文件应一并附交。

(二) 法院收案登记后，审核调查，可予公证时，订期通知双方当事人邀集关系人保证人等一同来院，并携带：

1. 户口簿册；
2. 身份证明文件(如服务证、工会会员证、职员证等)本人像片及印章；
3. 商号印章及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当事人或保证人系私营工商业者)；
4. 证明产权文件(关于财产关系者)；
5. 委托书(关于委托事件者)。

(三) 由当事人申述声请公证(认证)事项的内容，关系人申述参与或知悉该事项的情况，保证人申述愿负的保证责任及保证能力等，记明公证笔录，并经到场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四) 然后制作公证(认证)书，分别发给当事人。

交案之契约文件应分别情形，或将原件存卷，或抄付本存卷将原件发还。

六、公证(认证)书的制作

(一) 公证(认证)书应记明后列事项：

1. 公证(认证)书号数和制作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所等。
2. 除1款所列事项外，公证书应载明公证内容，认证

书应载明**认证事项**及认证方法。

3. 关于**调查经过**，有记载必要时，亦须载明。

(二) 制作公证(认证)书时，应由当事人本人到场，并在公证人员面前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三) 关于制作公证书的名义，各市人民法院颇不一致；有由院长具名者，如九江市人民法院；有由院长具名审判员付署者，如天津市人民法院；有由院长具名承办公证人员签名盖章者，如南京市人民法院；有由公证人单独具名者，如上海市人民法院。(我们认为以由承办的审判员以公证人的名义单独具名——当然要加盖院印——较为适当——编者)

七、公证费用

(一) 征收公证费用的(据现有材料)，只有上海市人民法院。该院初按权利标的，一律征收千分之一(不论标的额大小)，现因群众反映过高、已改为递减征收办法，其收费标准：

1. “公证费用按权利标的计算。其不能依金钱计算者，或所征费用不满折实单位一份者，均征收折实单位一份”。

2. “权利标的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下者，征收千分之一”。

3. “权利标的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者，其超过一亿元部分，征收千分之〇·五”。

4. 权利标的在人民币十亿元以上者，其超过十亿元部分，征收千分之〇·一”。(见该院现行公证费用征收办法)

(二) 其他如北京、南京、哈尔滨、南昌等市人民法院均不征收公证费用，天津、沈阳市人民法院亦未见有征收公

证费用的规定，一般的只对公证申请书、公证书、认证书等征收相当之工本费。这种工本费北京市人民法院并特别明对于贫困之烈属、军属得免缴。

八、各地在公证工作中的体验

(一) 一般原则：

1. 公证事项必须符合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

“这是最重要的。公证工作人员必须切实掌握政策并按照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认真的审查申请的每一事项。对不附政策法令者即应驳回，或征得申请人同意加以修正”。

2. 对公证事项应注意审查其确实性。

“保证公证内容的确实性是成立公证的起码条件。凡事经过研究，稍有怀疑，即应以询问或调查方法弄个水落石出，如契约合同应注意权利义务及履行此项权利义务之条件；贷款契约应注意质押品之有无，保证责任之资方是否殷实，类此情形均应注意研究，否则易滋纠纷，使一方受到损害，或侵害第三者利益”。以上见天津市人民法院五一年一至三月份公证工作简结)

当事人前来申请公证的，间或另有企图或有顾虑而对真实性加以掩饰，公证之际务须注意，证件是否完全，必要时须有关证人到场或加以实地调查了解。对有关人证等必要时须加以个别讯问，有时也能发现真实。（见上海市人民法院公证处一九五〇年度工作总结）

(二) 关于几项具体公证事件的体验：

1. 公私间契约公证事件：

(甲) 应注意揭穿商人在找保时的诈欺行为。如天津市人民法院“五〇年三月至八月份受理的一四四件公私纠纷案件中，牵涉的债务在二五〇亿元以上，国家财产直接间接的

损失很大”。又据该院“对诈骗国家经济部门的五个贸易行的调查，他们以互相担保的方式承揽生意，营业额经常超过其资金数额甚多。其中北联贸易行经理自供半年营业总额为五十余亿（可能小），相当其资金的一三〇倍，其经营的方法仍然是投机倒把，买空卖空，最后发展至有意的骗财。最近执行中央电器公司天津分公司诉庆合化工实验厂不履行订货合同一案，其预交订款二一六〇万元时，保证人德顺成箱子铺财产总值不过三百万元，故纠纷发生后即难补救”。

（见该院五一年一至三月份公证工作简结）。

又如南昌市“有些投机商人借给人保赚钱”经该市人民法院“发现有兴茂商号汪节生、协成商号罗毅之、邹和顺锯木厂邹发林、徐财生木厂徐有章、大同锯木厂徐桂根等作保，均在十次左右，其保证额超过资金很多，至于保得保不得均非所问。又有些商人在与公家订约时，互相做保，你保我，我保你，如一家发生问题，两面都不可靠”。又南昌市人民法院经办过这样的案子：“恒寿堂药店老板梅秀堂和惠丰南货号经理谌孔亮向解放军某部承揽代购木柴三十万斤，领去米五十石，梅以他十三岁的弟弟梅民生出名订约，谌以介绍人汪涛生出名订约，都是自己做保，实际就是自己保自己。该部经手同志当时以为：‘反正有保人当面盖了章就行了’，结果梅谌两人违约无保可追”。（以上见《南昌市人民法院试行公证制度》）。

（乙）“凡价额较大的订购或承揽契约都应建议订约机关就其实际需要，并及时作有效的监督，否则难免发生意外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如南昌市“私营新华营造厂承包中国粮食公司江西省公司建库工程，”总值十二亿六千万元，粮食公司一次付给七亿

五千万元，就被承揽商挪用利用（幸发现之后紧追，过了十多天才把款追出来）。反之如江西省公安厅建筑监狱工程，总值八亿五千万元，规定每次付款时须凭购料发单计算，其余零星开支按各期工程限定数额，第一期不超过六千万元，第二期不超过四千万元，这办法是比较好的（以上见“南昌市人民法院试行公证制度”）。

（丙）“对公营机构所订加工订货契约要注意：内容有无遗漏；提议添载强制条款”（见上海市人民法院公证处一九五〇年度工作总结）。

2. 契约公证事件：

应注意“有些当事人不是为了防止纠葛而来认证，乃是利用认证进行钻空子，如有一请求分割不动产契约认证的，实际不是共有财产，而是一方自有的财产赠与他人一部，请求法院办理分割手续的目的，是为了逃避纳税，因赠与不动产须缴百分之六十的税款，所以假造分割契约请求认证，另有父子分家契约认证事件，事实不是分家，是为抗拒外债。再如有的合伙契约认证事件，契约内容记载股东对外负股本有限责任。似此之类都是利用认证钻空子。发觉后予以当庭教育不给办理。（见沈阳市人民法院第一年度公证认证事件简结）。

3. 委托公证事件：

（甲）委托事件一般是关于不动产或动产的管理和处分。声请“制作公证委托书的人应以财产所有人及有转委托权的受委托人为限”。“首先要调查是否财产所有人本人，如系受委托的则是否有转委托权。于前者依其身份证明书居住证等并可配合各种调查为之。于后者除依前种方法调查是否受委托人本人外，尚须调查所谓“受委托人”是否真正持有财产所有人之公证委托书及有无转委托权。这是制作公证委

托书的一个中心工作，必须彻底调查，其调查经过也要具体写在委托书上”。

(乙)“委托人本人必须在制作委托书之审判员面前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如果委托人本人有病不能来院办理时，则主办审判员应亲到病人面前制作，不应由财产所有人委托别人办理”。

(丙)“调查是否真有财产，是财产所在地法院的任务。如果在财产所在地法院作委托书，就要负责调查，并将财产证明文件作成抄本附卷。如不在财产所在地法院制作则可不必调查，但财产所在地之法院于收到此种委托书时，必须调查是否真有财产并将财产证明文件作成抄本附卷”。

(丁)要调查委托权限和期限。“过去的公证委托书一般都是全权委任、既无内容的限制，也没年限的限制，列举了资产阶级法律的一切法条，实际上与事实完全不符，有的委托书是十年前发的，委托人已经死了，但委托书还有它的效力(因为没有期限)，有的人为了偷税而不作买卖契约，只作一个全权无期限的委托书(这是很平常的事)，这不但减少了国家税收，而且也与事实不符。制作委托书时要调查委托权限和期限，加以说明。有转委托的受委托人的权限和期间要受原委托书的限制。制作这个委托书时还应调查原委托书的内容。”(以上见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公证的说明)

4. 收养子女公证事件：

(甲)首先应该照顾到子女的切身利益，因而对收养人的职业、素行、经济情况、有无小孩及收养的目的等，务须了解清楚，如认为收养人收养去确与子女有利，才能给办手续。

(乙)“有的子女因生身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纵。受